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開戶契約書

帳 號：\_\_\_\_\_

姓 名：\_\_\_\_\_

開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及他種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委託人應提示證件正本以供核對）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被授權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被授權人應提示證件正本以供核對）

委託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合法之授權書並交付影本留存。請另行浮貼於本頁首。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浮貼）或 檢附銀行款項劃撥委託書**

台幣 / 外匯存款交割帳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領用紀錄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帳 號		簽 章
姓 名		
領用類別：新領電子密碼條、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茲此聲明已明確知悉並已收取風險預告書相關內容) 領用日期：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印鑑卡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委託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印鑑卡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委託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請加蓋  
騎縫章

客戶基本資料黏貼處

## 壹、客戶基本資料

### 一、基本資料

委託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營利事業核准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護照/居留證號碼/稅籍編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區 村 街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Ad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區 村 街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Add: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職業	服務機關名稱	擔任職務	
指定外幣 帳號資料 (限本人帳號)	英文戶名		
	帳戶號碼	銀行 分行, 帳號:	
	SWIFT code		
	中間行		
<p>※ 客戶申請出金時, 如欲撥轉至上述以外之帳戶, 須先向本公司辦妥「新增」指定出金帳戶之手續, 本公司始得受理申請。</p>			
您是否為 美國人士	1. 美國公民 US citize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持有美國綠卡 US green card holde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非美國稅務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美國註冊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 「通過居留測試」係指符合以下條件: (A)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 $\geq 31$ 天; 且 (B)(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3+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 $\geq 183$ 天。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傳真號碼	
英文名稱 (同護照)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區 村 街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Add: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請填與開戶人不同之電話)	與開戶人關係
法人機構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買對函 賣帳報 報單領 告取及 書通方 、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戶籍地址 ※注意事項: 1. 採郵寄方式時, 若嗣後委託人地址有申請變更時, 對帳單郵寄地址除經特別聲明外一併變更之。 2. 上述約定之領取方式, 如遇法令修正或本公司另有其他規範時, 則改依修正後規範作業。		
	開戶營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定, 依分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營業員_____	

## 二、課稅身分別

稅別	身分說明(請勾選一項)
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機關(所得稅法第 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所得稅法第 4、1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 (限於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7 條)
應稅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稅法第 14-1、8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8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以外之所得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7 條)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7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 三、FATCA 身分註記(具美國人指標應填具以下欄位)

您是否為美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本人確認於開戶契約書基本資料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並同意由 貴公司自動更新本人原於 貴公司登記之相關資料。本人保證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會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 貴公司。</p>			
美國護照號碼(自然人)	美國稅籍編號	美國電話	
美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開基本資料所填之永久/註冊地址			郵遞區號
上述均勾選「否」，且屬於 FFI(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GIIN 號碼	GIIN 取得日期		

##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有無退票紀錄： 有  無（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之境內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

開戶原因： 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 \_\_\_\_\_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 有  無

###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 US\$10 萬以下  US\$10 萬至 US\$20 萬  US\$20 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US\$20 萬以下  US\$20 萬至 US\$100 萬  US\$100 萬以上

資金來源： 自有  親友  借貸  其他

### 三、投資經驗：

個人（公司）投資經歷： 新開戶  1 年以下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個人（公司）投資期限： 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期

個人（公司）交易頻率： 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 年以上

###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

US\$100 萬以下、 US\$100 萬至 US\$200 萬、 US\$200 萬至 US\$300 萬、 US\$300 萬以上、

其他：US\$ \_\_\_\_\_ 萬元

（希望額度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請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

動產： 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 \_\_\_\_\_

不動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_\_\_\_\_

上開不動產： 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 \_\_\_\_\_ 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註：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立約人確認上述客戶資料表及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全部內容係由本人親自填寫或經本人授意填具無誤。**

立約人姓名/名稱：\_\_\_\_\_（簽章）

\*立約人本人親簽，法人請填寫法人全銜

代表人/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 ※ 1. 立約人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或開戶代理人親簽
- 2. 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並註明關係

### 參、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契約

委託人茲為委託者（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簽訂本契約以為依循，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法令：係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國內外交易市場相關法令暨主管機關、交易所、結算與自律機構等頒布或修正之相關之章則、辦法、公告、函釋等規定。
- 二、外幣：係指新台幣以外之其他貨幣。
- 三、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係指乙方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相關規定，接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投資人及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委託，進行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四、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相關法令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嗣後如有修正或變更，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修正或變更後之規定為準，相關法令未約定或規定之事項，亦無市場慣例可循者，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定之。

#### 第二條 委託方式與相關權責

- 一、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委託，得以當面、電話、書信、電報、傳真、電傳視訊或電子式交易型態等方式為之。當面委託者，應由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以電話、書信、電報、傳真或電傳視訊等相類方式委託者，應由乙方業務人員依據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表示之內容填具書面委託書並簽名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留存紀錄；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 二、甲方於委託買賣時應按委託單之種類，就委託買賣之價格、數量等必要條件為意思表示。委託單之有效期間依委託單之種類及條件定之。甲方於委託買賣時應聲明限價委託，未聲明限價委託者，乙方得拒絕甲方之委託。若最近開盤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交易市場暫停交易，甲方之委託將自動失效。
- 三、委託事項尚未全部成交前，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未成交部分之委託，乙方即轉知複受託金融機構辦理。但依各交易市場當地通常交易流程、甲方之委託或撤銷變更委託指示有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甲方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 四、甲方委託買賣之數量、金額逾越乙方對該甲方之徵信評估額度者，除補提適當擔保外，乙方得不受理其委託。乙方亦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交易市場當地法令或乙方內部規定拒絕甲方之委託。乙方對於因相關法令變更、天災或其他非乙方所得控制之原因以致未能執行受託事項，不負任何責任。
- 五、甲方當日委託買入、未存保管之現券委託賣出之合計總金額，不得逾越其單日買賣額度。甲方當日取消委託買賣之金額，得不列入其單日買賣額度之計算。
- 六、乙方接受委託時，得將甲方有關委託事項之通話及聯繫內容，進行電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記錄，甲方同意該等錄音及紀錄內容為最終確實證據並得呈作法庭證物。
- 七、乙方得將不同委託人所為同種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委託予以合併執行，並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不得為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其他委託人有利之分配。

#### 第三條 委託買進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保管

乙方受託買進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除因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另有規定或甲方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以乙方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並詳實登載於甲方之對帳單。

#### 第四條 權益行使

乙方對於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發行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甲方。

乙方受託買進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相關權益行使事宜，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因此所生之稅捐及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一、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乙方應使保管機構及時以乙方或複受託金融機構之名義辦理登記。
- 二、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因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權益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對價，其收取與撥轉事宜均依保管機構之作業程序辦理。
- 三、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甲方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通知複受託金融機構或保管機構辦理。
- 四、因持有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而衍生之表決權，由乙方、複受託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依甲方之



指示行使之。如各委託人指示內容不一致，且乙方或複受託金融機構無法分割行使時，以占表決權多數之指示為準。如無甲方之指示及同意，乙方有權但無義務逕為行使表決權，行使所生之所有後果，甲方同意無條件承受，且不得對乙方提出任何主張。

五、就買進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之發行人之公開訊息，乙方無責任亦無義務通知甲方。但乙方知悉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將因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法令限制等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交易市場繼續流通買賣者，乙方應即敘明理由據實傳達甲方，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理。

#### 第五條 費用

乙方就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暨相關事宜之處理，得向甲方收取之費用包括：

- 一、乙方受託交易手續費：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乙方按自定費率收取之。
- 二、上手券商交易手續費：複受託金融機構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乙方代為向甲方收取。
- 三、代收代付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或規費（包括各類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及各項雜費（包括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存撥券手續費及匯費等）。

前項各款費用如有乙方自訂費率之項目，乙方保有隨時變動調整之權利。

#### 第六條 成交日與委託買賣報告

委託事項經向外國交易市場申報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依各市場交易流程與慣例所定日期為確認成交日，乙方應於確認成交日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但經甲方簽具同意書且乙方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者，得免交付甲方買賣報告書。

#### 第七條 資金動用順序

如甲方有多筆交易應於同日辦理交割/履約，除雙方書面約定動用順序者外，由乙方全權決定交割/履約順序。

#### 第八條 交割

- 一、甲方買進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確定成交後，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乙方所定期限前，以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金融機構之外幣帳戶或甲方在乙方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或由甲方直接將外幣匯至乙方於各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期交割結匯事項。
- 二、甲方賣出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確定成交後，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交割款取得後將款項匯入外幣交割專戶，或依雙方約定匯入甲方指定之外幣自有帳戶。
- 三、乙方不能依約履行其對甲方之款券交付、移轉義務，或有難以履行之虞者，應即委任其他得辦理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受託買賣業務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代辦有關款券收付、交割、領回、匯撥或轉存之作業手續或其他聯繫協調事宜。乙方已收取之代交割或代轉存款券，應撥入代辦證券商於金融機構及保管機構開立之款券保管專戶；尚未收取之款券，並由代辦證券商逕行收取存入該專戶，以憑代辦前項事宜。

#### 第九條 出金申請

如甲方欲領回其存放於外幣交割專戶內之款項，應指定幣別及金額向乙方申請出金，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將款項撥轉至甲方之指定出金帳戶，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轉匯費用由甲方負擔並自匯款金額內直接扣除。

#### 第十條 違約交割之處理

甲方不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及代為交割，並收取相當於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且乙方因之代辦交割所收受之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於交易市場予以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知甲方。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及本契約所定之違約金後，應將賸餘部分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 第十一條 對帳單之編制與寄送

乙方辦理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業務，應將甲方每日交易及款項收付等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寄送甲方，但甲方當月未有任何交易或款項收付等紀錄者，甲方同意乙方得不寄發月對帳單。對帳單之寄送，得以郵寄、電子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

甲方如就對帳單所載內容有異議，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通知乙方查明。逾期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

#### 第十二條 基本資料提供義務及異動通知

甲方應於開戶時向乙方據實提供其或其代理人、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或通訊處所、聯絡方式、帳號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資料。前開資料有所異動時，甲方應儘速通知乙方，

並依乙方所訂程序辦理變更手續。於甲方完成變更手續前，不得以其資料異動對抗乙方。因甲方之資料有誤、欠缺或怠於辦理變更手續所生之一切責任及損害，概由甲方自行承擔。

### 第十三條 美國法人、公民及居民之申報義務

甲方了解且同意遵循有關美國稅法之規範，其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中華民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為遵循前述適用規範及應遵循事項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規範或指示，以及乙方為因應美國稅法之遵循所訂之相關作業規定或程序，並包括上述規範日後之修正或補充。

甲方確認所提供予乙方有關其身分之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欺瞞或提供不實之資訊或文件，概由甲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並承諾所提供之資料如有變更，應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乙方並辦理資料變更作業。

如甲方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或經乙方審查(包括甲方辦理資料變更作業之審查)發現甲方具有美國指標時，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出具及提供表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文件、扣繳文件、聲明書、身分證明、居住證明、公司登記等表單及文件)，如甲方未於乙方指定期限內出具及提供時，乙方得將甲方視為不合作帳戶，並有權依有關美國稅法之遵循規定，辦理相關申報及扣繳(包括一切應扣繳或扣抵之稅費款項)作業，及採取其他相應之行動；同時，乙方有權拒絕開戶，如已完成開戶，得拒絕接受甲方新增之交易申請，並得終止本契約與一切交易/服務附約，逕行以市價或合理之價格處分甲方帳戶內之所有部位，並將帳戶註銷。因乙方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甲方承擔。

倘甲方所提供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而未辦理資料變更作業，致使乙方無法評估是否得以遵循適用規費，乙方得將甲方視為不合作帳戶，並有權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排除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不受中華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

###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生效與解除

- 一、本契約於甲方簽署後，經乙方確認契約暨相關文件備齊，並接受甲方開立帳戶之日起生效。
- 二、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被乙方視為美國稅法遵循規範之不合作帳戶或有違約暨其他法定或約定之契約解除/終止事由發生時，乙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第十六條 準據法及管轄

- 一、本契約書之解釋及履行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因本契約所生及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雙方應先盡最大努力協調解決，如無法達成協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甲方聲明所有之交易均為自行決斷，乙方之職員或僱員因應甲方要求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均僅供甲方參考。甲方同意乙方對甲方之所有投資決定及結果，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經任何法院、主管機關或仲裁機關確定裁決為無效或不能執行，則此等無效或不能執行之裁決僅適用於該項確定無效或不能執行之約定，其他約定事項之效力概不受影響。
- 三、乙方就甲方進行所有委託、交易及款券交割所作之紀錄，在未有明確證據證實為錯誤前，推定為真實，對甲方具有約束力。
- 四、乙方因履行本契約義務所生之損害如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五、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得隨時事先通知甲方或公告本契約之修訂內容。倘甲方不同意修訂，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辦理註銷帳戶程序。甲方於收到修訂通知後或公告日後仍進行交易者，視為同意修訂。

### 肆、切結書

甲方茲聲明與乙方簽訂「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契約」時，絕無下列情形：

- 一、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
-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
- 四、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 五、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 六、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 七、曾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 八、非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甲方就上開切結聲明如有不實情事，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對於因此所衍生之一切紛爭，致乙方或第

三人所受之直接間接損害，悉由甲方負最終責任。

甲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有第一項各款事由發生者，負有即時據實通知之義務，於事實發生時起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照本受託契約有關之約定辦理註銷帳戶與結清債務等事宜。

### **伍、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者，得免交付甲方買賣報告書。

### **陸、同意書**

- 一、甲方同意，凡以甲方留存之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之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甲方之行為；該印鑑若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甲方願向乙方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甲方願自行負責。
- 二、甲方同意乙方、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交所、證期局、交易所、集保結算所、櫃檯買賣中心、證金公司及其他與乙方業務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 三、甲方同意於乙方交易往來之對帳單製發作業得採委外方式處理。

### **柒、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相關款項或其他應付甲方之款項，除約定交割銀行帳戶外，匯入於前列客戶基本資料表之甲方指定帳戶。但如甲方指定匯入甲方其他帳戶者，以乙方收到書面匯款指示正本時始生效。匯費同意由應付甲方款項扣除。

### **捌、交割結匯授權書**

茲為委託乙方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特立本交割結(換)匯暨轉帳授權書：  
甲方授權乙方得於甲方存於乙方所指定之指定銀行之外國股票交易專戶餘額不足時，乙方得將甲方交易專戶之其他貨幣依市場價格議定之匯率結匯所需之貨幣金額，以供支付交割價金、佣金及相關收費。

### **玖、電子式交易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本帳戶使用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茲聲明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電子交易係指甲方採行以網際網路等電子交易型態，甲方同意以下約定內容為一般性共通約定，如有其他約定事項時，甲方同意自行查閱乙方電子交易之系統公告。
- 二、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甲方或乙方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三、甲方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
- 四、乙方與甲方間之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五、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六、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七、甲方委託買賣下單應詳閱乙方電子交易之下單使用說明，於網際網路委託下單時，應注意乙方電子交易之系統公告。
- 八、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  
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願自負其責。

- 九、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甲方同意主管機關、乙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 十、甲方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十一、甲方同意並了解透過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 十二、甲方以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並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如為事先委託(交易開盤前之有效委託)，則其有效委託期限僅限於委託交易之當日，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甲方絕無異議。
- 十三、甲方委託乙方買賣事項如因乙方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投資法令限制等，乙方得拒絕該項委託，甲方絕無異議。乙方得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 十四、甲方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亦具法律效力，甲方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十五、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應確認內容及系統回報之各項訊息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營業時間內通知乙方查明。
- 十六、國外證券交易市場或因無漲跌幅限制或因交易習慣或規則與我國證券交易規則不同，甲方於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前應充分了解交易習慣及投資風險；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需負擔匯率風險，故甲方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前，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審慎評估，以免遭受損失。
- 十七、甲方充分了解電子交易之網路報價系統，常因時差等因素而發生報價時間延遲之情事，甲方因報價時間遲延所導致之誤差，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損害賠償。
- 十八、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十九、本同意書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除開戶契約有其補充效力之外，乙方得援引現行之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國內外金融業務慣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如前述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自該法令函釋變更生效之日起，視為契約變更。

#### **壹拾、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予甲方，並取代現行規定每日或每月以實體郵件寄送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甲方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二、乙方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自行建立符合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寄送平台，並採加密方式傳送，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 三、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交易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乙方查明原因，逾期視同確認無誤，甲方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最後依據。
- 四、甲方了解並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下列事由發生，致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一)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之破壞或干擾者。
  - (二)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發生故障者。
  - (三)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者。
  - (四)提供乙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者。
  - (五)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者。

經甲方通知無法接收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 五、本申請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申請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 六、若日後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終止時，甲方同意依乙方規定親自辦理之。

## 壹拾壹、共同行銷

甲方茲聲明就乙方下列有關共同行銷所為之聲明事項均已詳閱並充分瞭解：

- 一、甲方明瞭本受託買賣服務係由乙方所提供，乙方並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共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所屬人員（下稱共同行銷人員）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甲方倘係透過共同行銷人員辦理上開開戶之行為，直接對乙方發生效力，相關契約責任之履行，均由乙方負責，但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亦應負責；如因營業場所之設備失當致生損害時，其賠償責任由提供營業場所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負責，但乙方對於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者，應按雙方責任比例分擔之。甲方倘因共同行銷與乙方發生爭議，則負責辦理上開共同行銷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人員應協助甲方與乙方進行聯繫協商。但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人員因處理共同行銷之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行為對甲方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二、乙方依法令就甲方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進行交互運用之對象分別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乙方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乙方或上開公司停止甲方資料之交互運用（乙方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288）。
- 三、甲方明瞭乙方提供本受託買賣服務，無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壹拾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向甲方等告知下列事項，甲方倘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乙方有與各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 一、蒐集的目的：包括下列「壹、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及「貳、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全部，「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

### 壹、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

1. 「○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2. 「一五四 徵信」
3.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貳、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

「○三○ 仲裁」、「○四○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四四 投資管理」、「○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 金融爭議處理」、「○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一 消費者保護」、「○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提供之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乙方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乙方、乙方海外分支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票據交換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乙方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甲方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乙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乙方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甲方請求為之。

五、甲方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甲方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是，甲方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乙方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

## 壹拾參、風險預告書

甲方充分了解：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本風險預告書未列舉之商品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各類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一、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甲方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及存託憑證及基金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對於甲方之保障程度亦與我國法令有所差別，甲方及乙方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三、甲方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乙方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四、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甚至發生損失超過投資本金之虞。

五、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乙方提供於甲方之資料或對交易市場、產業或個別商品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自行瞭解判斷。

六、乙方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應與甲方簽訂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契約。甲方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七、投資海外特別股相關風險如下：

(一)甲方確知特別股投資將面臨與發行公司相關之業務及其他風險。

(二)甲方確知此項投資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願意承擔相關風險。

(三)甲方確知特別股不一定為永續證券，部分特別股有到期日。

(四)甲方確知發行公司有可能提前買回特別股。且發行公司買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買回。

(五)甲方確知發行公司並未保證特別股每年固定配息，仍須視發行公司獲利狀況，由發行公司宣告配息與否。

(六)甲方確知交易特別股及其相關所得之稅務事宜。

八、投資外幣債券相關風險如下：

(一)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依債券條件由發行機構於存續期間配付利息，並於到期日支付債券面額，且依據不同類型債券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例如一：公司債券可能有附註條款，發行機構可選擇在某一期間後將債券現金票息由固定改為浮動而影響收益。例如二：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有權延遲票息的發放，或以其他方式為之(例如發行股份或其他適合的證券)。此外，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並無義務發放票息，並有權在不附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無限期延遲發放永續債券的票息，或是在某些條件滿足情況下才發放票息。



- (二)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三)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債券不保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甲方之提前賣出指示單依當時次級市場狀況決定，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甲方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賣出，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甲方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滿期。
- (四)提前賣出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及提前終止事件之狀況下，於到期日時，將償還100%原始本金。惟如甲方提前賣出時，必須以賣出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賣出，此情況可能導致本金之損失。亦即當市場價格下跌(受利率、匯率等影響)，而甲方又選擇提前賣出時，可能會產生本金損失。
- (五)信用風險(Credit Risk)：甲方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甲方對於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與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乙方之承諾或保證。一旦發行機構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甲方將可能無法領回到期投資本金及/或任何債券利息/配息。不同的債券儘管是由相同發行機構發行，仍可能會有不同的信用評等。
- (六)無到期日風險：債券若為永續債券，除另有約定外，發行機構無義務贖回該債券，甲方無權利要求發行機構贖回債券，即贖回日是否執行贖回係發行機構之權利，發行機構若決定不贖回或延期執行贖回，甲方即有無法如期取回資金之風險，甲方應特別注意。持有永續債券期間愈久，甲方將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將受到與發行機構相關的金融市場內在風險的影響。永續債券的價值，可能會急速地上漲或滑落，產品過去表現，不能成為對其未來表現之指標。
- (七)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風險(Call Risk)及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有些債券的條件賦予發行機構得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之權利。當發行機構選擇贖回，或是當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債券可能被贖回；此外，部分債券雖有預定贖回日期，惟當發行機構選擇不贖回，即使於贖回日亦可能不被贖回。又若永續債券訂有預定贖回日，發行機構仍有可能提前贖回永續債券。發行機構辦理贖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贖回。發行機構可以寄發贖回永續債券之通知，但是發行機構並無義務一定要如此辦理，發行機構對於贖回擁有絕對的自主權。當永續債券不論以任何理由，包括被發行機構行使贖回或被強制轉換時，甲方將可能無法就甲方所取得的金額，在該時間點上以相同的報酬率或是投資報酬再進行投資(再投資風險)。利率下跌時，可能會促使可贖回債券的提前贖回，而使得甲方本金回收較預期為早。在此情形下，甲方僅能將其本金再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債券。另外，若債券提前贖回通常係以接近或票面價值執行，投資溢價債券之甲方將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 (八)匯率風險(Exchange Rate Risk)：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甲方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九)國家風險(Country Risk)：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將可能導致甲方損失。
- (十)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 (十一)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十二)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 (十三)稅務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外幣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甲方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甲方在申購外幣債券前，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 (十四)甲方瞭解外幣債券非屬存款，亦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最壞之情形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及利息。
- (十五)債息及本金之支付，需待乙方實際收到配息或交割款後才能將之轉入交割帳戶，一般入帳日約為配息或賣出交易日後7至10個營業日，惟仍須視發行機構配息入帳時間而調整。

- (十六)一般情況下，甲方於次級市場購買債券時，需支付「前手息」，「前手息」為支付前手債券持有人從上次配息日後至本次於次級市場交易日（即債券交割日且不含交割日當日）間之應計票息，乙方將於交易時依據彭博資訊系統計算實際前手息，一切依據國際市場慣例及彭博資訊為主。
- (十七)乙方是以受託買賣方式接受甲方之指示進行交易，故無法對於認購狀況及交易價格做任何承諾，甲方並了解其投資風險與認購狀況之不確定性。
- (十八)若債券為永續債券，甲方確實了解本商品為無到期日之永續債券且發行機構有權依本身之狀況或若發生不可抗力之事件等決定是否於配息日發放票息，或是延遲發放。
- (十九)若本債券為永續債券，甲方確實了解本商品之次級市場流動性不佳，且持有人之清算求償順位僅優於股票，並不適合所有投資人。
- (二十)甲方已充分閱讀及瞭解且接受風險預告，並經乙方指派業務人員解說，對投資外幣債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且同意於交易前自行詳閱相關債券英文版之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說明文件，謹慎評估相關證券交易風險，並知悉乙方已備置相關產品說明文件，甲方若有需要，可向乙方索取。
- (二十一)甲方瞭解債券交易價格將有波動，而永續債券交易價格波動較大，任何時點報價僅供參考，在從事次級市場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以市場之供需狀況決定。乙方將會盡最大努力，依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甲方從事買賣，但交易不保證成交，且甲方應自負本金虧損之風險。

#### 九、投資債券型基金相關風險如下：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甲方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七)另其他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亦可能為本金，故甲方應於申購前詳閱投資人須知，於充分了解所申購之基金後始能進行投資。

#### 十、高風險商品風險預告書：

##### (一)高風險商品定義：

1. 外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 簡稱 OTCBB)、粉紅單交易系統(Pink-sheet) 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指數投資證券(ETN)。
2. 外幣基金：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以「RR5」等級以下，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基金。
3. 外幣債券：以 S&P 信用評等或其對應評等之「CC」等級以下。
4. 外幣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信用評等「A-」（不含 A-）等級以下，或主要發行機構之信用利差加碼幅度排名 90% 以後。

##### (二)甲方於決定投資高風險商品前，應充分瞭解下列特有風險：

1. 投資高風險商品，甲方所應承受高風險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能更大。
2. 投資高風險商品，導致甲方投資本金及利息損失的機率可能更高。
3. 投資高風險之外幣債券，甲方所應承受之債券違約風險機率可能更高。
4. 投資高風險之外幣結構型商品，甲方所應承受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可能更大。
5. 本高風險商品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例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須對本高風險商品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6. 甲方瞭解乙方得隨時修改本高風險商品風險預告書，並於乙方網站公告，該修改或增訂事項應於公告所列生效日期生效。倘甲方不同意該修改或增訂事項，得於前述公告所列生效日期前終止與乙方之契約關係，否則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訂事項。



7. 甲方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決定投資標的，並承諾將自行負擔交易之一切風險，特請乙方予以受理，倘日後就投資產品發生任何風險或甲方損失，將完全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將不負責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亦不擔保商品發行機構之行為。

(三) 甲方進行承作高風險商品，以甲方於乙方總庫存市值不得超過乙方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已超逾限額仍欲承作，則須另案申請。

#### 十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買賣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乙方對甲方買賣之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二) 買賣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甲方應就所買賣 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三) 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四) 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五) 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甲方應瞭解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六)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七) 買賣槓桿反向型 ETF 的甲方，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 十二、ETN 買賣風險預告書

甲方買賣 ETN (Exchange Traded Note) 係外國指數投資證券，以國外商品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追蹤指數或標的範圍係以有價證券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下稱本項 ETN），交易本項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買賣本項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份資產，而係以債券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給甲方等同於其追蹤指數或標的之報酬收益。而大部份的 ETN 在其存續期間內大多不另外支付債券利息。甲方應瞭解本項 ETN 商品特性。

(二) 買賣本項 ETN，其投資風險除需承擔該 ETN 追蹤指數或標的漲跌的風險外，尚有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甲方應瞭解本項 ETN 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之特性、漲跌變動情形及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三) 買賣本項 ETN，於到期日或提前購回日時，發行人支付給投資人的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甲方應瞭解本項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且不具備到期保本的功能。

(四) 買賣本項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或評等發生變化，將直接對 ETN 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造成影響，也就是即使在追蹤之標的指標並沒有發生任何變動之情況下，ETN 仍舊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跌價的情形。

(五) 投資本項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本項 ETN 可能有（包

括但不限於) 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 乙方對本項 ETN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六) 本項 ETN 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 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 尚須負擔匯率風險, 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 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七) 本項 ETN 所追蹤指數或標的如無漲跌幅限制, 則本項 ETN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 本項 ETN 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本項 ETN 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 可能因時差關係, 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甲方應瞭解本項 ETN 所投資之追蹤指數或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 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本項 ETF 之依據, 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本項 ETN 成交价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九)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項 ETN, 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 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 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本項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 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十) 甲方買賣本項 ETN, 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 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 以保護權益:

1. 本項 ETN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 ETN 淨值, 可能因時差關係, 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買進及賣出本項 ETN 時, 可能會有折溢價風險。

2. 本項 ETN 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本項 ETN 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 故本項 ETN 成交价格與所追蹤指數或標的的價格, 可能會有差距。

3. 本項 ETN 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 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 尚須負擔匯率風險, 可能使交易有損失之虞。

4. 本項 ETN, 須負擔所追蹤指數或標的漲跌的風險外, 尚須負擔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十三、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 亦僅為列示性質, 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 甲方於交易前, 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 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 並確實評估風險, 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十四、甲方瞭解乙方得隨時修改風險預告書, 並於公司網站公告, 該修改或增訂事項應於公告所列生效日期生效。倘甲方不同意該修改或增訂事項, 得於前述公告所列生效日期前終止與乙方之契約關係, 否則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訂事項。

十五、甲方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決定投資標的, 並承諾將自行負責證券交易之一切風險, 特請乙方予以受理, 倘日後就投資產品發生任何風險或甲方損失, 將完全由甲方自行承擔, 乙方將不負責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損失, 亦不擔保商品發行機構之行為。

甲方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業已收到乙方交付本風險預告書, 並經乙方指派業務人員解說, 對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 並明瞭投資 ETF 或 ETN 在特定狀況下, 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 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 包括所投資之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在某些狀況下, 將毫無價值, 特此聲明。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甲方(委託人)簽章: \_\_\_\_\_

業務人員簽章: \_\_\_\_\_

(風險預告書為一式兩份, 一份由乙方留存備查; 另一份交由甲方存執)

## 壹拾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金融商品聲明書

甲方茲委託乙方買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金融商品，並確認乙方已交付風險預告書且充分說明投資可能之潛在風險，甲方亦完全明瞭並同意承擔該投資風險，爰聲明如下：

- (一) 甲方確非境內客戶透過設立境外法人方式轉換居住身分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開立帳戶，以投資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境內銷售之境外金融商品。
- (二) 甲方確實瞭解上述 OSU 業務於法令開放後，可能影響事項如下：
  1. 乙方所提供金融商品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2. 乙方所提供金融商品僅得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3. 甲方不適用中華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三) 甲方確認瞭解，倘投資未經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之商品，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 (四) 甲方本身具相關投資經驗及產品知識，且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投資，並於投資前已充分了解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解約風險、匯兌風險、通貨膨脹風險、交割風險、再投資風險、個別事件風險、稅賦風險、信用風險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最壞之情形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及利息。
- (五) 甲方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決定投資標的，並承諾將自行負責交易之一切風險，特請乙方予以受理本人/本公司之委託買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金融商品，倘日後就投資產品發生任何風險或損失，將完全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將不負責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亦不擔保商品發行機構之行為。

## 壹拾伍、契約重要內容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在本公司開立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公司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您在本公司完成開戶手續以後，就可以以契約約定的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 二、關於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假如您需要委託代理人來幫您處理時，必須要由您出具授權書，載明代理人的資料以及有權代理的範圍，並且要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 三、如果您要辦理印鑑變更作業，或者是要註銷在本公司的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帳戶時，請您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即可。
- 四、為了保障您交易的安全，請您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一旦發生所持有之印鑑及各類密碼不慎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時，請立即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
- 五、此外，提醒您特別注意，本公司之所屬員工（含營業員）依法不得保管您的印鑑、款項、存摺或有價證券，或與您有金錢或股票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請您立即告訴本公司。
- 六、本公司接受您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所會收取之金額包含下列款項：
  1. 有價證券成交價金。
  2. 本公司受託交易手續費：本公司接受您委託買賣所生之交易手續費。
  3. 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費用項目）：
    - (1) 上手機構交易手續費：透過複受託金融機構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國金融商品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本公司代為向您收取。
    - (2)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或規費：包含各類可能之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
    - (3) 保管費及各項雜費：包含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之存摺券手續費、匯費等。
    - (4) 相關交易市場收費請參閱官網訊息。
- 七、您與本公司間有關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應收應付之交割款項及費用，得以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得以雙方合意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或由本公司直接將外幣匯至您於各證券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其交割結匯事項。
- 八、您於本公司完成下單後，應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否則即為違約，本公司必須依規定於外國證券市場處理本公司因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處理所得抵充您應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本公司得向您追償，另本公司並得向您收取按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二之違約金。
- 九、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十、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十一、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 壹拾陸、聲明書

甲方確認於開戶契約書基本資料欄所載包括甲方 FATCA 身分註記之所有資訊均正確無誤，甲方並同意由乙方自動更新甲方原於乙方登記之相關資料。甲方保證於開戶契約書基本資料欄所載包括甲方 FATCA 身分註記之任何資訊如有變更，會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乙方。

## 壹拾柒、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乙方為控管風險、配合並執行國際洗錢防制作業及打擊資恐活動之目的，對甲方及其關聯人（如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於以下情形，乙方均毋須對甲方或甲方關聯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一、若甲方或甲方關聯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乙方於甲方開戶過程、開戶後乙方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或甲方與乙方進行各項交易時，得請甲方於乙方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甲方或甲方關聯人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甲方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資恐非法活動或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活動，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將甲方與乙方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甲方或甲方關聯人有關之資料在乙方、乙方分支機構、乙方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以下簡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 客戶簽署聯

本人(即委託人)對下列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明瞭全部內容後始簽訂。同時,對本人所提供之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負其全責,特此聲明。

本開戶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                       |                                      |
|-----------------------|--------------------------------------|
| 壹、客戶基本資料              | 壹拾壹、共同行銷                             |
|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 壹拾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
| 參、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契約 | 壹拾參、風險預告書                            |
| 肆、切結書                 | 壹拾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金融商品<br>聲明書           |
| 伍、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 壹拾伍、契約重要內容告知事項                       |
| 陸、同意書                 | 壹拾陸、聲明書                              |
| 柒、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 壹拾柒、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
| 捌、交割結匯授權書             | 其他、W-8BEN、W-8BEN-E、印鑑卡、客戶<br>投資屬性分析表 |
| 玖、電子式交易同意書            |                                      |
| 壹拾、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                                      |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委託人

姓名/名稱: \_\_\_\_\_ (簽章)

代表人/代理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 ※ 1. 委託人為法人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開戶代理人親簽
- 2. 委託人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並註明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業務單位 主管簽核	業務人員	後台主管簽核	開戶人員簽核

客戶來源	客戶往來單位及服務人員	共銷人員 開戶核驗	證券櫃檯 開戶核驗	開戶身分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關係企業	分行(處)代號: 人員 ID:			

親愛的客戶您好:

自 2001 年一月份起,為因應美國新制稅法,若不具美國公民身分之投資人必須填寫 W8-BEN 表格建議附上個人護照影本(若為法人戶必須填寫 W8-BEN-E,並請附上負責人個人護照影本),藉以聲明符合不須繳納資本利得等相關稅賦之資格;如為美國公民則須填寫 W9,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請確實填寫。【W-8BEN 及 W-8BEN-E 列印於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投資屬性分析(自然人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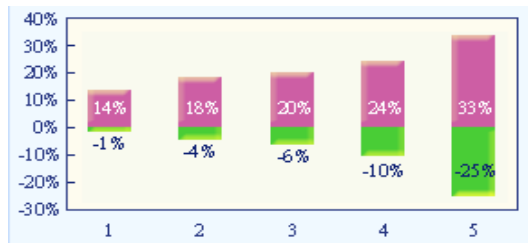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風險承擔能力

1. 您的年齡區間	<input type="checkbox"/> 30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39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9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2.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3. 需負擔幾人的生活家計	<input type="checkbox"/> 1人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人以上		
4. 資產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非保本連結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連動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5. 資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收入大於支出很多，資產狀況頗有餘裕，每年都能存下一筆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收入比支出多，雖然每年可以存一些錢，但未達十分充裕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收入幾乎等於支出，且手頭上沒有多餘的閒錢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收入小於支出，必須依賴其他收入來貼補家用		
6. 負債情形	負債項目包括下列勾選者約計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月要償還的負債約佔您每月收入的多少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無負債 <input type="checkbox"/> 1~25% <input type="checkbox"/> 25~50%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		
7. 未來五年收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會增加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會增加，但幅度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可能會減少或沒有收入		
8. 收入概況	扣除想投資的金額外，手中所持有的現金或有價證券可以支應多久的生活開銷?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3~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6~12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上		
9. 下列哪一項說明較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一年期定存為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型基金可能為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僅得為匯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有提前解約、不保本、匯率、利率及信用等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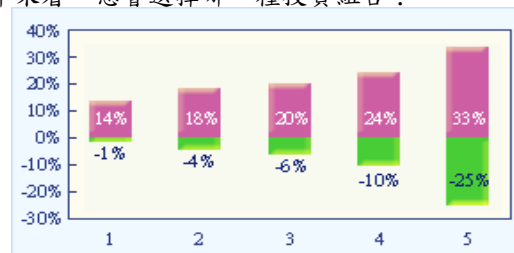
二、風險承擔意願

1. 您最喜歡哪種投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貨、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款、定存	
2. 一般而言，投資天期較長，投資人須承受的投資風險較高。 請問若投資具價格波動性的產品時，通常您可以接受的持有期間是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4-5年 <input type="checkbox"/> 6-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以上	
3. 您的投資目標是?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賺取平穩的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望賺取利息之餘可達到長期資本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望賺取最高的潛力回報及達到長期資本增值	4. 您的主要投資目的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置產/稅務/資產轉移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金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計劃
5. 您的投資態度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放過每個投資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跟隨市場大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細心分析及跟進每項投資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只選擇如定期儲蓄等定息投資工具	6. 下面是五種虛擬投資組合在未來一年內可能產生最好與最壞的投資結果。假設您並不知道這些投資組合的標的物內容，單由投資報酬率來看，您會選擇哪一種投資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1%~14% <input type="checkbox"/> -4%~18% <input type="checkbox"/> -6%~20% <input type="checkbox"/> -10%~24% <input type="checkbox"/> -25%~3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客戶投資屬性分析(法人適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b>一、風險承擔能力</b>					
1. 公司月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US\$ 300 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US\$ 200 萬 ~ US\$ 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US\$ 100 萬 ~ US\$ 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US\$ 50 萬 ~ US\$ 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US\$ 50 萬以下				
2. 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投資經驗				
3. 資產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非保本連結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連動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資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收大於支出很多，資產狀況有餘裕，每年都能有較多盈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收比支出多，雖然每年有部分盈餘，但未達十分充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收幾乎等於支出，且公司無多餘的閒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收小於支出				
5. 負債情形	負債項目包括下列勾選者約計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月要償還的負債約佔公司每月收入的多少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無負債 <input type="checkbox"/> 1~25% <input type="checkbox"/> 25~50%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 50%				
6. 未來五年收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會增加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會增加，但幅度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可能會減少或沒有收入				
7. 可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US\$ 100 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US\$ 60 萬 ~ US\$ 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US\$ 30 萬 ~ US\$ 6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US\$ 10 萬 ~ US\$ 3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US\$ 10 萬以下				
8. 下列哪一項說明較為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一年期定存為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型基金可能為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僅得為匯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有提前解約、不保本、匯率、利率及信用等風險				
<b>二、風險承擔意願</b>					
1. 您最喜歡哪種投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貨、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款、定存					
2. 一般而言，投資天期較長，投資人須承受的投資風險較高。					
請問若投資具價格波動性的產品時，通常您可以接受的持有期間是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年以上					
3. 您的投資目標是？			4. 您的主要投資目的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賺取平穩的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望賺取利息之餘可達到長期資本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望賺取最高的潛力回報及達到長期資本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資金短期投資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對應公司負債部位管理(如保單、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資金投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避險(如匯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您的投資態度是？			6. 下面是五種虛擬投資組合在未來一年內可能產生最好與最壞的投資結果。假設您並不知道這些投資組合的標的物內容，單由投資報酬率來看，您會選擇哪一種投資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放過每個投資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跟隨市場大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細心分析及跟進每項投資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只選擇如定期儲蓄等定息投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1%~14% <input type="checkbox"/> -4%~18% <input type="checkbox"/> -6%~20% <input type="checkbox"/> -10%~24% <input type="checkbox"/> -25%~33%		





客戶屬性	建議商品風險等級
保守型	RR1
穩健型	RR1、RR2
均衡型	RR1、RR2、RR3
成長型	RR1、RR2、RR3、RR4
積極型	RR1、RR2、RR3、RR4、RR5

風險等級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RR1	貨幣市場型	-	-
RR2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	投資等級
RR3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可轉換債券、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平衡型(混合型)	-	-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	非投資等級
RR4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可轉換債券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
RR5	股票型	全球	黃金貴金屬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黃金貴金屬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不動產證券化型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

1. 本人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做適當之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的判斷決定申購本基金並自行承擔風險。  
2. 本委託人茲聲明已經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本「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所有全部內容，正本交付 貴公司存查，並已自行影印留存。  
注意事項：若客戶投資適性分析表，所填資料與所附證明文件不符或勾選項目遺漏未勾選，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所附之證件建檔處理，並得再以電話與申請人進行確認。

保守型       成長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均衡型

委託人：\_\_\_\_\_ (簽章) 本人同意風險屬性為：



### 委託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聲明書 (法人帳戶專用)

委任人(即授權人)茲授權受任人(即被授權人)為代理人，受任人得單獨/共同代理委任人於 貴公司以委任人名義與 貴公司訂立「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契約」及相關文件，並從事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辦理交割及其他往來事宜，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絕無異議。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 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 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願意接受委任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委任事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就因受任人參與所生委任人對 貴公司所生之債務或侵權行為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如上。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委任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證照字號：

受任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證照字號：

受任人電話：\_\_\_\_\_

受任人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書 (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委託買賣專用)

立書人(即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茲此聲明並同意倘立書人之任一方因單獨代理委託人委託 貴公司代為辦理有關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申購、買回、轉換、辦理各項資料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之行為，其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立書人之他方願無條件承認該代理行為之效力並依法負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父 母

地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父 母

地址：\_\_\_\_\_

※請檢附立書人雙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聲明書 (授權委託買賣專用)

委任人(即授權人)茲授權受任人(即被授權人)為代理人，受任人得單獨/共同代理委任人於貴公司以委任人名義從事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辦理交割及其他往來事宜，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絕無異議。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 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 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願意接受委任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委任事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就因受任人參與所生委任人對 貴公司所生之債務或侵權行為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如上。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委任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證照字號：□□□□□□□□□□

受任人 1.：\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證照字號：□□□□□□□□□□

關係：\_\_\_\_\_ 受任人電話：\_\_\_\_\_

受任人通訊住址：\_\_\_\_\_

受任人 2.：\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證照字號：□□□□□□□□□□

關係：\_\_\_\_\_ 受任人電話：\_\_\_\_\_

受任人通訊住址：\_\_\_\_\_

受任人 3.：\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證照字號：□□□□□□□□□□

關係：\_\_\_\_\_ 受任人電話：\_\_\_\_\_

受任人通訊住址：\_\_\_\_\_

※請檢附受任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卡(證件正本驗後奉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風險預告書暨應告知事項

委託人充分了解：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本風險預告書未列舉之商品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各類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一、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及存託憑證及基金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對於委託人之保障程度亦與我國法令有所差別，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三、委託人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四、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甚至發生損失超過投資本金之虞。

五、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證券商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交易市場、產業或個別商品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七、投資海外特別股相關風險如下：

(一)委託人確知特別股投資將面臨與發行公司相關之業務及其他風險。(二)委託人確知此項投資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願意承擔相關風險。

(三)委託人確知特別股不一定為永續債券，部分特別股有到期日。(四)委託人確知發行公司有可能提前買回特別股。且發行公司買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買回。

(五)委託人確知發行公司並未保證特別股每年固定配息，仍須視發行公司獲利狀況，由發行公司宣告配息與否。(六)委託人確知交易特別股及其相關所得之稅務事宜。

八、投資外幣債券相關風險如下：

(一)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依債券條件由發行機構於存續期間配付利息，並於到期日支付債券面額，且依據不同類型債券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例如一：公司債券可能有附註條款，發行機構可選擇在某一期間後將債券現金票息由固定改為浮動而影響收益。例如二：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有推遲票息的發放，或以其他方式為之(例如發行股份或其他適合的證券)。此外，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並無義務發放票息，並有權在不附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無限期推遲發放永續債券的票息，或是在某些條件滿足情況下才發放票息。

(二)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三)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債券不保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委託人之提前賣出指示單依當時次級市場狀況決定，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賣出，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直到到期。

(四)提前賣出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及提前終止事件之狀況下，於到期日時，將償還100%原始本金。惟如委託人提前賣出時，必須以賣出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賣出，此情況可能導致本金之損失。亦即當市場價格下跌(受利率、匯率等影響)，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賣出時，可能會產生本金損失。

(五)信用風險(Credit Risk)：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與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證券商之承諾或保證。一旦發行機構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委託人將可能無法領回到期投資本金及/或任何債券利息/配息。不同的債券儘管是由相同發行機構發行，仍可能會有不同的信用評等。

(六)無到期日風險：債券若為永續債券，除另有約定外，發行機構無義務贖回該債券，委託人無權利要求發行機構贖回債券，即贖回日是否執行贖回係發行機構之權利，發行機構若決定不贖回或延期執行贖回，委託人即有無法如期取回資金之風險，委託人應特別注意。持有永續債券期間愈久，委託人將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將受到與發行機構相關的金融市場內在風險的影響。永續債券的價值，可能會急速地上漲或滑落，產品過去表現，不能成為對其未來表現之指標。

(七)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Call Risk)及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有些債券的條件賦予發行機構得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之權利。當發行機構選擇贖回，或是當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債券可能被贖回；此外，部分債券雖有預定贖回日期，惟當發行機構選擇不贖回，即使於贖回日亦可能不被贖回。又若永續債券訂有預定贖回日，發行機構仍可能提前贖回永續債券。發行機構辦理贖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贖回。發行機構可以寄發贖回永續債券之通知，但是發行機構並無義務一定要如此辦理，發行機構對於贖回擁有絕對的自主權。當永續債券不論以任何理由，包括被發行機構行使贖回或被強制轉讓時，委託人將可能無法就委託人所取得的金額，在該時間點上以相同的報酬率或投資報酬再進行投資(再投資風險)。利率下跌時，可能會促使贖回債券的提前贖回，而使得委託人本金回收較預期為早。在此情形下，委託人僅能將其本金再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債券。另外，若債券提前贖回通常係以接近或票面價值執行，投資溢價債券之委託人將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八)匯率風險(Exchange Rate Risk)：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單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九)國家風險(Country Risk)：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將可能導致委託人損失。

(十)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過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十一)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十二)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十三)稅務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外幣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委託人在申購外幣債券前，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十四)委託人瞭解外幣債券非屬存款，亦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最壞之情形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及利息。

(十五)利息及本金之支付，需待證券商實際收到配息或交割款後才能將之轉入交割帳戶，一般入帳日約為配息或賣出交易日後7至10個營業日，惟須視發行機構配息入帳時間而調整。

(十六)一般情況下，委託人於次級市場購買債券時，需支付「前手息」，「前手息」為支付前手債券持有人從上次配息日後至本次於次級市場交易日(即債券交割日且不含交割日當日)間之應計利息，證券商將於交易時依據彭博資訊系統計算實際前手息，一切依據國際市場慣例及彭博資訊為主。

(十七)證券商是以受託買賣方式接受委託人之指示進行交易，故無法對於認購狀況及交易價格做任何承諾，委託人並了解其投資風險與認購狀況之不確定性。

(十八)若債券為永續債券，委託人確實了解本商品為無到期日之永續債券且發行機構有權依本身之狀況或若發生不可抗力之事件等決定是否於配息日發放票息，或是延遲發放。

(十九)若本債券為永續債券，委託人確實了解本商品之次級市場流動性不佳，且持有人之清算求償順位僅優於股票，並不適合所有投資人。

(二十)委託人已充分閱讀及瞭解且接受風險預告，並經證券商指派業務人員解說，對投資外幣債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且同意於交易前自行詳閱相關債券英文版之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說明文件，謹慎評估相關證券交易風險，並知悉證券商已備置相關說明文件，委託人若有需要，可向證券商索取。

(二十一)委託人瞭解債券交易價格將有波動，而永續債券交易價格波動較大，任何時點報價僅供參考，在從事次級市場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以市場之供需狀況決定。證券商將會盡最大努力，依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委託人從事買賣，但交易不保證成交，且委託人應自負本金虧損之風險。

九、投資債券型基金相關風險如下：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委託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之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幕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七)若其他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亦可能為本金，故委託人應於申購前詳閱投資人須知，於充分了解所申購之基金後始能進行投資。

十、高風險商品風險預告書：

(一)高風險商品定義：

1. 外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 簡稱OTCBB)、粉紅單交易系統(Pink-sheet)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指數投資證券(ETN)。2. 外幣基金：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以「RR5」等級以下，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基金。3. 外幣債券：以S&P信用評等或其對應評等之「CC」等級以下。4. 外幣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信用評等「A-」(不含A-)等級以下，或主要發行機構之信用利差加碼幅度排名90%以後。

(二)委託人於決定投資高風險商品前，應充分瞭解下列特種風險：

1. 投資高風險商品，委託人所應承受高風險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能更大。2. 投資高風險商品，導致委託人投資本金及利息損失的機率可能更高。3. 投資高風險之外幣債券，委託人所應承受之債券違約風險機率可能更高。4. 投資高風險之外幣結構型商品，委託人所應承受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可能更大。5. 本高風險商品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例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須對本高風險商品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6. 委託人瞭解證券商得隨時修改本高風險商品風險預告書，並於證券商網站公告，該修改或增訂事項應於公告所列生效日期生效。倘委託人不同意該修改或增訂事項，得於前述公告所列生效日期前終止與證券商之契約關係，否則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訂事項。7. 委託人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決定投資標的，並承諾將自行負擔交易之一切風險，特請證券商予以受理，倘日後就投資產品發生任何風險或委託人損失，將完全由委託人自行承擔，證券商將不負責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亦不擔保商品發行機構之行為。

(三)委託人進行承作高風險商品，以委託人於證券商總庫存市值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已起逾限額仍欲承作，則須另案申請。

## 十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委買賣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ETF,其投資風險會因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期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三)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ETF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ET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買賣槓桿反向型ETF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 十二、ETN買賣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買賣ETN(Exchange Traded Note)係外國指數投資證券,以國外商品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追蹤指數或標的範圍係以有價證券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下稱本項ETN),交易本項ETN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一)買賣本項ETN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份資產,而係以債券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給委託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或標的之報酬收益。而大部份的ETN在其存續期間內大多不另外支付債券利息。委託人應瞭解本項ETN商品特性。(二)買賣本項ETN,其投資風險除需承擔該ETN追蹤指數或標的的漲跌的風險外,尚有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委託人應瞭解本項ETN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之特性、漲跌變動情形及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三)買賣本項ETN,於到期日或提前贖回日時,發行人支付給投資人的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委託人應瞭解本項ETN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且其不具備到期保本的功能。(四)買賣本項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或評等發生變化,將直接對ETN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造成影響,也就是即使在追蹤標的的指標並沒有發生任何變動之情況下,ETN仍舊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跌價的情形。(五)投資本項ETN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本項ETN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本項ETN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六)本項ETN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七)本項ETN所追蹤指數或標的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本項ETN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八)本項ETN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本項ETN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本項ETN所投資之追蹤指數或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本項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本項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本項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本項ETN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十)委託人買賣本項ETN,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1.本項ETN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ETN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買進及賣出本項ETN時,可能會有折溢價風險。2.本項ETN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本項ETN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故本項ETN成交價格與所追蹤指數或標的的價格,可能會有差距。3.本項ETN所追蹤指數或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交易有損失之虞。4.本項ETN,須負擔所追蹤指數或標的的漲跌的風險外,尚須負擔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十三、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達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十四、委託人瞭解證券商得隨時修改風險預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公告,該修改或增訂事項應於公告所列生效日期生效。倘委託人不同意該修改或增訂事項,得於前述公告所列生效日期前終止與證券商之契約關係,否則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訂事項。

十五、委託人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決定投資標的,並承諾將自行負責證券交易之一切風險,特請證券商予以受理,倘日後就投資產品發生任何風險或委託人損失,將完全由委託人自行承擔,證券商將不負責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亦不擔保商品發行機構之行為。

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業已收到貴公司交付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業務人員解說,對投資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投資ETF或ETN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特此聲明。

###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金融商品聲明】

委託人茲委託國泰證券買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金融商品,並確認國泰證券已交付風險預告書且充分說明投資可能之潛在風險,委託人亦完全明瞭並同意承擔該投資風險,爰聲明如下:

- (一)委託人確非境內客戶透過設立境外法人方式轉換居住身分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開立帳戶,以投資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境內銷售之境外金融商品。
- (二)委託人確實瞭解上述OSU業務於法令開放後,可能影響事項如下:
  - 1.國泰證券所提供金融商品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2.國泰證券所提供金融商品僅得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 3.委託人不適用中華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三)委託人確認瞭解,倘投資未經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之商品,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 (四)委託人本身具相關投資經驗及產品知識,且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投資,並於投資前已充分了解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解約風險、匯兌風險、通貨膨脹風險、交割風險、再投資風險、個別事件風險、稅賦風險、信用風險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最壞之情形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及利息。
- (五)委託人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決定投資標的,並承諾將自行負責交易之一切風險,特請國泰證券予以受理本人/本公司之委託買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金融商品,倘日後就投資產品發生任何風險或損失,將完全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國泰證券將不負責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亦不擔保商品發行機構之行為。

### 【契約重要內容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歡迎您在本公司開立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帳戶,在您的辦理開戶之前,本公司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您在本公司完成開戶手續以後,就可以以契約約定的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 二、關於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假如您需要委託代理人來幫您處理時,必須要由您出具授權書,載明代理人的資料以及有權代理的範圍,並且要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 三、如果您要辦理印鑑變更作業,或是要註銷在本公司的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帳戶時,請您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即可。
- 四、為了保障您交易的安全,請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一旦發生所持有之印鑑及各類密碼不慎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時,請立即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
- 五、此外,提醒您特別注意,本公司之屬員工(含營業員)依法不得保管您的印鑑、款項、存摺或有價證券,或與您有金錢或股票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請您立即告訴本公司。
- 六、本公司接受您委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所會收取之金額包含下列款項:
  - 1.有價證券成交價金。2.本公司受託交易手續費:本公司接受您委託買賣所生之交易手續費。3.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費用項目):
    - (1)上手機構交易手續費:透過受託金融機構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本公司代為向您收取。(2)外國證券交易所之稅捐或規費:包含各類可能之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3)保管費及各項雜費:包含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之存摺手續費、匯費等。(4)相關交易所收費請參閱官網訊息。
    - 7、您與本公司間有關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應收應付之交割款項及費用,得以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得以雙方合意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摺之,或由本公司直接將外幣匯入您於各證券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其交割結匯事項。
  - 8、您於本公司完成下單後,應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否則即為違約,本公司必須依規定於外國證券市場處理本公司因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處理所得抵充您應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本公司得向您追償,另本公司並得向您收取按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二之違約金。
  - 九、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十、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十一、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請詳閱本公司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印鑑卡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委託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印鑑卡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委託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委託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委託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  
委託人 受任人

帳 號：	
戶 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鑑式樣 簽名式樣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 管：







